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6 名，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9,5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
- 3、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6人）	753,172	18.47%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84人）	2,751,615	67.48%	0.42%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137人）	572,600	14.04%	0.09%
合计	4,077,387	100%	0.6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和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自每个解除限售之

日起 6 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

4、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19-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 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除四名激励对象（罗望成、吴成岩、Sun, Liying、吴子爱）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失效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列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

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27名激励对象授予4,077,38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9年11月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227名激励对象授予4,077,38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1月13日上市。

6、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7、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3,02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85元/股。

8、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85元/股。

9、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01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85 元/股。

10、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p>（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443,769,724.38 元，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155.96%，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133 1013 1256">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p>216 名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办理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现有激励对象 219 人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前

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9,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6 人。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9,5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注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注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 (4 人)	725,922	217,779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9 人)	3,818,855	1,145,661	30%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3 人)	786,900	236,070	30%
合计	5,331,677	1,599,510	30%

注：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A股股份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因此，上述表格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之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公司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董事会同意对 2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599,5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为：2022年11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3年5月12日。

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3年5月12日。本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9,510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3年5月12日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99,510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21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3年5月12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龙化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1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1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	13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5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公股份”）接受委托，担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康龙化成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康龙化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康龙化成提供，康龙化成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康龙化成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

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康龙化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康龙化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信公股份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和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或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康龙化成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除四名激励对象（罗望成、吴成岩、Sun, Liying、吴子爱）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失效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列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77,38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19 年 11 月 8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2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77,38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市。

六、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七、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3,024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85 元/股。

八、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3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85 元/股。

九、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01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85 元/股。

十、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第五章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为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30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11月13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p>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443,769,724.38 元，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155.96%，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088 858 1256">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p>216 名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办理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6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9,5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注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注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 (4 人)	725,922	217,779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9 人)	3,818,855	1,145,661	30%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3 人)	786,900	236,070	30%
合计	5,331,677	1,599,510	30%

注：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A股股份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因此，上述表格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出相应调整。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之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公司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董事会同意对 2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599,5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为：2022 年 11 月 1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龙化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4
三、结论意见.....	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审阅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康龙化成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龙化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康龙化成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龙化成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龙化成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宣传栏在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09,3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并同意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申请办理本次解锁股票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9,5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并同意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申请办理本次解锁股票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限制性

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3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3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1月13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康龙化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90,812.3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44,376.97 万元，增长率为 155.96%，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831 1075 927">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216 名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 解除限售条件；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办理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三）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99,5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19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9,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因此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交易，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川

阳 靖

2023年3月30日